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樓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5188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收	10800000109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主旨：本部業於108年3月8日以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，檢附前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2月1日(108)律聯字第108022號及第10802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# 法務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核定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。
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

公告事項：如下列一覽表。

部長 蔡清祥

10804503880 法務部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4 目

核定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場所一覽表

序號	實 務 訓 練 場 所 名 稱	備 註
1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108 年 3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800518850 號公告核定
2	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	108 年 3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800518850 號公告核定